

# 项目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冯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冯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2.工程地点：信阳市明港镇冯庄村
- 3.工程内容：后附工程预算单、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上签字确认，以避免后续可能因工程量确认等产生争议。
-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3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

1.签约合同价为：3478957.11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壹分

2.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方分批申报拨付，质保金部分按合同约定执行。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图纸;

3) 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保证文明安全施工,做好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泄露,本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七、词语含义

同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1、词语定义

#####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钟前进\_\_\_\_\_

职务：\_\_\_\_\_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939753973\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对本合同履约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

### 二、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 三、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安全文明施工

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严重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

#### 1.2 文明施工

1.2.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双方协商。

1.2.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规定计取。

### 四、工期和进度

#### 1、施工组织设计

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15 日。

2、施工进度计划

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2.1.1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15 日。

4、测量放线

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5、工期延误

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承担责任, 工期顺延。

6、不利物质条件

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降雨、雪 7 天及以上;

2) 7 级以上大风天气;

3) 能见度小于 1000M 的雾、霾天气。

4) 最低气温零下 10° C 或低于零下 10° C。

5) 其他构成灾害的自然天气。

五、材料与设备

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六、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按实际发生计取费用：  /  。

七、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如确定变更，变更部分要依规申请报发包方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审批。

2、计量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2016 年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其综合解释，相关勘误表和相关的政府文件。

3、工程进度款支付

见合同条款 4.2。

八、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的起算点为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2 个月，期限内如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返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予维修或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自行维修，相关费用自质保金扣除，质保金不足支付部分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2、质量保证金

2.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2.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质保期 12 个月

3 其他方式   /  ;

## 九、违约

### 1、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2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3)发包人违反变更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收到承包人复工申请后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不包括间接损失、利润损失等。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或

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或国家强制性规范；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无正当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7 日等违约情形。

##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 3、不可抗力

### 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L。

### 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施工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